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
(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案
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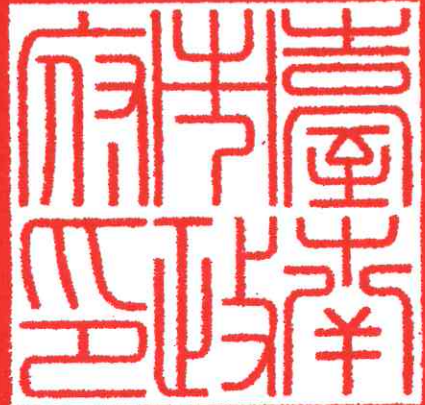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8年5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658477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案自108年6月1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080808715號函、內政部108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71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8年6月18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1.時間： 自民國107年7月25日起30天辦理公開展覽。 2.刊登： 民國107年7月25、26及27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107年8月9日下午3時整，於臺南市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紀錄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107年11月2日第75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108年3月5日第941次會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辦理依據	2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2
肆、現況環境概要	3
伍、現行都市計畫內容	8
陸、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永康區大灣低地排水改善工程	14
柒、變更計畫內容	20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9

附 件

附件一、臺南市政府重大設施認定函文	附1
附件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核定函	附3
附件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	附8
附件四、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附10
附件五、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	附12
附件六、土地預為分割成果圖	附14
附件七、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1月22日第75次會議紀錄	附21
附件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3月5日第941次會議紀錄	附25

圖目錄

圖1	計畫區周邊歷年主要淹水區域示意圖	1
圖2	本計畫變更區位示意圖	2
圖3	變更範圍內及鄰近周遭現況環境示意圖	3
圖4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大灣段)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5
圖5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小排六整治工程(文化段)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6
圖6	臺南市永康區天然災害潛勢示意圖	7
圖7	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3
圖8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先天地理環境示意圖	14
圖9	臺南市永康區易淹水區域示意圖	15
圖10	大灣地區進行中工程簡介示意圖	16
圖11	大灣低地排水改善工程佈置示意圖	17
圖12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新建工程站體示意圖	18
圖13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小排六整治工程剖面示意圖	19
圖14	變更內容示意圖	25
圖15	變更後示意圖	26
圖16	抽水站周邊動線及排水系統規劃示意圖	27

表目錄

表1	權屬面積統計表	4
表2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9
表2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續1)	10
表2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續2)	11
表2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續3)	12
表3	大灣低地排水改善工程執行計畫表	16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21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2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1)	23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2)	24
表6	實施進度及經費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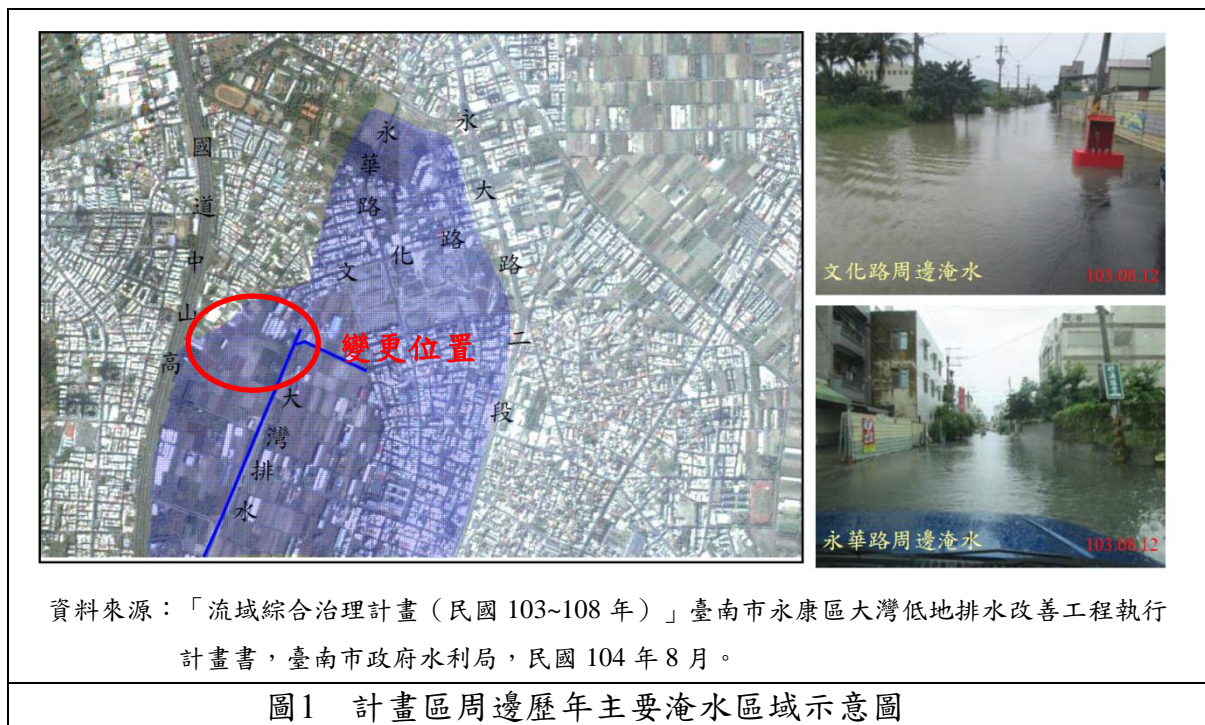
壹、計畫緣起

臺南市永康大灣地區高低地落差明顯，大灣排水沿線之西灣里、網寮里及崑山里，皆為先天地勢相對低窪之區域，低地排水能力受大灣排水外水位影響甚鉅，每逢颱風暴雨時，低窪地區幾無重力排水空間，加上高低地逕流尚未分離，較低窪之文化路、永華路及國光八街一帶常有淹水災情發生，嚴重威脅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為改善排水系統、解決淹水問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永康區大灣低地排水改善工程」，整體改善措施採高地截流、低地分流及加強抽排為原則，計畫分為五標案辦理，本計畫為第二、四標之「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新建工程」。考量排水系統、工程需求與土地取得等因素，於大灣小排七沿線及周邊土地設置抽水站工程，分二期實施，並將集水區內高地流量截流至大灣小排六，使流量可平均分攤，以增加高地截流功能及加強機械抽排能力。

此外，大灣小排六屬雨水下水道系統，承接高速公路以西之地表逕流，採專案辦理，並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103~108年）」。

綜此，本排水工程實具有治水防災之必要性、需要性及急迫性，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配合上述抽水站工程暨大灣小排六整治工程，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與溝渠用地。



貳、辦理依據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之個案變更（詳附件1）。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位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南側之農業區，西側臨國道1號，北側距文化路約2百公尺，中間河川區為大灣排水，行政區劃屬永康區網寮里與西灣里。樺馨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南側既有排水路-大灣小排六變更為溝渠用地；三爺宮溪東側既有排水路-大灣小排七及南側部分土地變更為抽水站用地，詳圖2所示。範圍包括永康區大灣段4447-3（部分）等共30筆土地，變更面積共計1.080公頃，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請詳附件三。



圖2 本計畫變更區位示意圖

肆、現況環境概要

一、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變更範圍分析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與西灣里，大灣抽水站第一期工程為解決淹水問題，且位於公有土地，無土地取得問題，目前建設當中，鄰近周遭為農業使用；文化段大灣小排六已有既有排水路，現況上游端周遭為零星工業，下游端則多為農業使用。



圖3 變更範圍內及鄰近周遭現況環境示意圖

二、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

本次變更面積合計為1.080公頃，包括永康區大灣段4447-3（部分）等30筆地號土地。其中公有土地面積合計1.060公頃，佔總變更面積98%；私有土地面積合計0.020公頃，佔總變更面積2%，變更地籍權屬示意如圖4、圖5。

表1 權屬面積統計表

權屬	面積（公頃）	地號	筆數	比例
公有	1.060	大灣段 4447-3（部分）、5176-1（部分）、5176-2（部分）、5177、5178、5179、5180、5181、5214-1（部分）、5571-2；文化段 763-3（部分）、977、979、982（部分）、984（部分）、985、993（部分）、996（部分）、1008、1012、1014、1014-1、1015、1016、1017、1018、1021（部分）、1095（部分）	28	98%
私有	0.020	文化段 994（部分）、995（部分）	2	2%
總計	1.080	-	30	100%



圖4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大灣段）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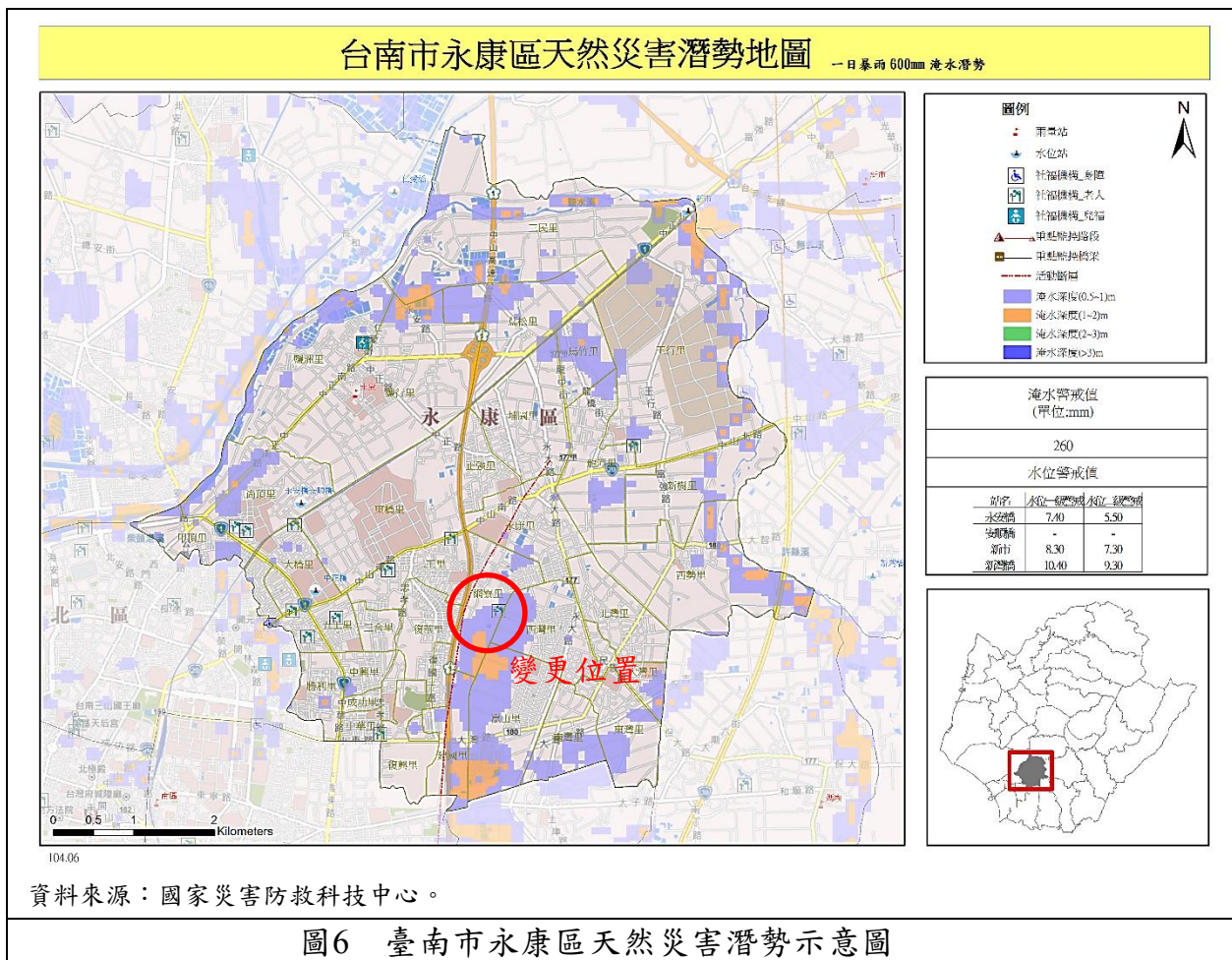


圖5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小排六整治工程（文化段）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三、永康大灣地區災害歷史及潛勢情形

永康區位於鹽水溪及二仁溪支流之沿岸，水系及區排網路複雜，但全區地勢較低平，部分地區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低窪地區。全區易淹水區域包括三民里、蔦松里（永康大排南岸沿線）、龍潭里（龍中街沿線）、西灣里（大灣中排沿線）、崑山里（大灣中排沿線）、東灣里（太子廟中排沿線）、南灣里（太子廟中排沿線）等地區。

歷年來101年520豪雨（最大時雨量81.5mm，平均淹水深度30~50公分）、102年康芮颱風（最大時雨量26.5mm，平均淹水深度20-30公分）及103年812豪雨（最大時雨量57mm，平均淹水深度20-40公分）等，皆對大灣低地區域造成淹水災害。



伍、現行都市計畫內容

一、實施歷程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7 年 7 月公告發布實施，分別於民國 75 年 12 月、85 年 2 月、95 年 2 月及 5 月及 106 年 7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民國 107 年 3 月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專用區、部分住宅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案」。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東與新市區、新化區及歸仁區相鄰，南至永康區行政界線，西與臺南市都市計畫相鄰接，北至鹽水溪，包括永康區之大部分、新化鎮之一小部分及新劃入都市計畫界線土地在內，計畫面積 3,544.603 公頃。

三、計畫年期及人口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

計畫人口為 18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10 人。

五、土地使用計畫

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保存區、旅館區、保護區、文教區、農業區、河川區、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天然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第一種電信事業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倉儲批發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經貿複合專用區、生活服務專用區、旅館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2,753.703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77.69%。

六、公共設施計畫

共劃設機關用地、國小用地、國中用地、國中小用地、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使用）、高中（職）用地、水利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墓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社教用地、體育場用地、抽水站用地、公用事業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供道路使用）、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河道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電業設施用地、溝渠用地、道路用地、道路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道路用地（兼體育場使用）、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園道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縱貫鐵路用地、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790.900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22.31%。

表2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估計畫區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40.517	23.71	32.40
	商業區	41.530	1.17	1.60
	工業區	815.170	23.00	31.42
	零星工業區	6.603	0.19	0.25
	保存區	0.058	0.00	0.00
	旅館區	2.050	0.06	0.08
	保護區	12.042	0.34	-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大學使用）	16.125	0.45	0.62
	文教區（供私立南臺科技大學使用）	9.551	0.27	0.37
	文教區（供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使用）	13.410	0.38	0.52
	農業區	880.490	24.84	-
	河川區	57.560	1.62	-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	10.810	0.30	0.42

表2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續1）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估計畫區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加油站專用區	0.581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1.830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0	0.01	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210	0.01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760	0.02	0.03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610	0.02	0.02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13.256	0.37	0.51
	經貿複合專用區	15.695	0.44	0.60
	生活服務專用區	12.999	0.37	0.50
	旅館專用區	0.436	0.01	0.02
	小計	2,753.703	77.69	69.5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1.052	1.16
國小用地		32.297	0.91	1.24
國中用地		21.730	0.61	0.84
國中小用地		9.628	0.27	0.37
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使用）		7.560	0.21	0.29
高中（職）用地		23.010	0.65	0.89
水利用地		11.800	0.33	0.45
市場用地		3.710	0.10	0.14
公園用地		57.476	1.62	2.22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9.610	0.27	0.37
綠地		6.807	0.19	0.2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909	0.45	0.61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00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1.327	0.04	0.05
停車場用地	8.744	0.25	0.34	

表2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續2)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
停車場兼交通設施 用地	1.034	0.03	0.04
墓地	12.790	0.36	0.49
自來水事業用地	2.130	0.06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54	0.00	0.00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	0.29	0.39
社教用地	1.010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9.442	0.27	0.36
抽水站用地	2.042	0.06	0.08
公用事業用地	0.170	0.00	0.01
廣場用地	1.096	0.03	0.04
廣場用地 (兼供道 路使用)	6.588	0.19	0.25
廣場 (兼停車場) 用地	7.205	0.20	0.28
廣場 (兼供自行車 道使用)	7.079	0.20	0.27
河道用地	3.030	0.09	0.12
污水處理廠用地	9.030	0.25	0.35
電業設施用地	0.003	0.00	0.00
溝渠用地	0.890	0.03	0.03
道路用地	366.665	10.34	14.13
道路廣場用地	0.080	0.00	0.00
道路用地 (兼供綠 地使用)	0.460	0.01	0.02
道路用地 (兼供河 川使用)	3.680	0.10	0.14
道路用地 (兼體育 場使用)	0.522	0.01	0.02
道路用地 (兼供高 速公路側車道使用)	0.051	0.00	0.00
園道用地	2.697	0.08	0.10

表2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續3)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
公共設施 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64.430	1.82	2.48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 水利使用	0.01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1.530	0.04	0.06
	縱貫鐵路用地	24.602	0.69	0.95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	0.280	0.01	0.01
	小計	790.900	22.31	30.48
合計		3,544.603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594.511	--	100.00

註1：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依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註2：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河川區」及「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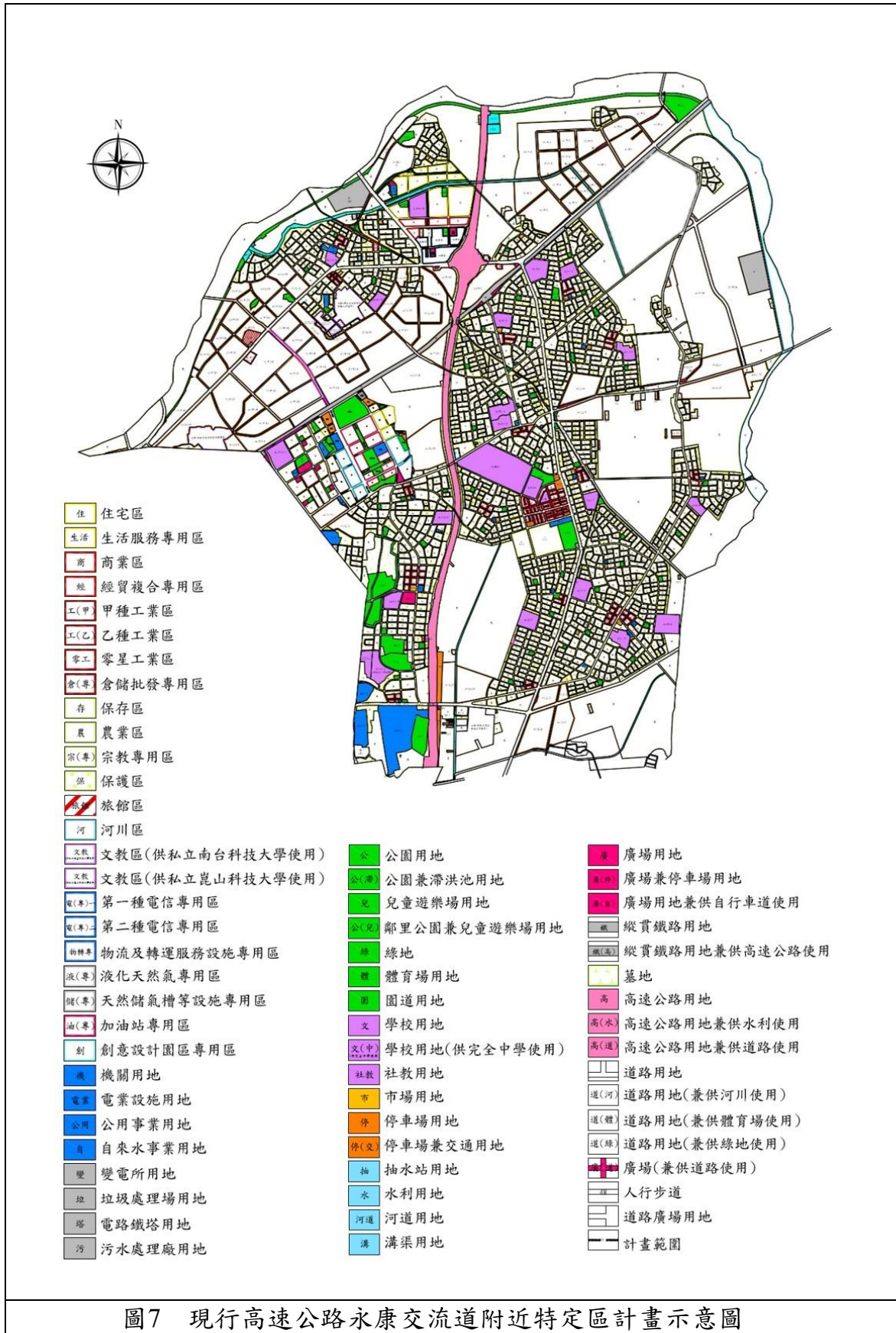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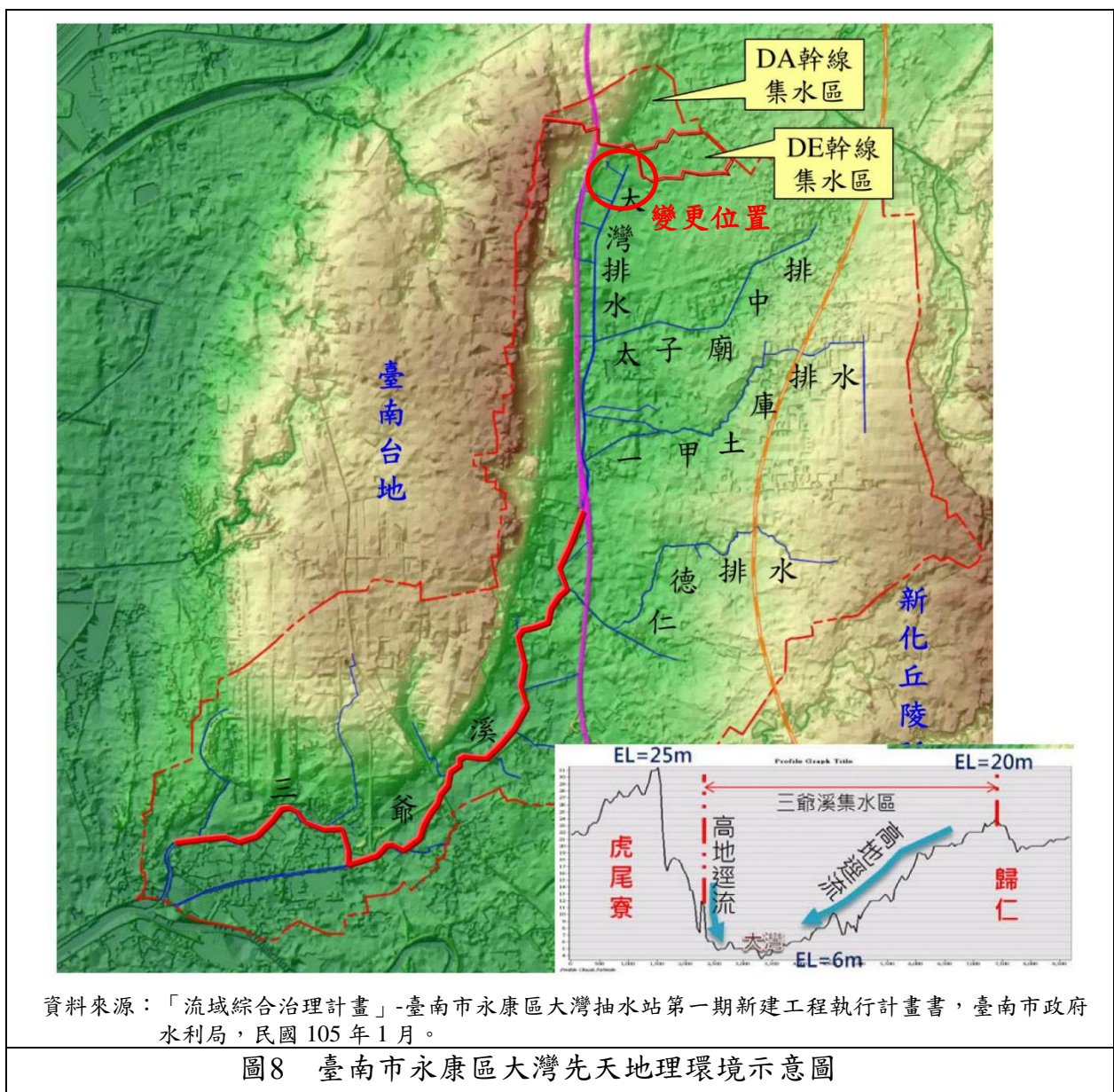


圖7 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陸、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永康區大灣低地排水改善工程

一、淹水原因探討及災害現況分析

永康大灣地區先天地勢低窪，與兩側鄰接之臺南台地及新化丘陵延伸段，構成高差約 20 公尺之谷地環境，如圖 8 所示，近來，隨著人為開墾已成為人口密集之都市區。因先天條件所致，高地逕流匯集至大灣低地之集流時間短，而下游三爺溪尚未整治完成，且排水能力受潮汐影響顯著，暴雨期間若適逢滿潮，便容易造成大灣排水水位暴漲，致使大灣排水水位高於周邊低地，DA 及 DE 幹線出口無法順利重力排洪。



二、擬解決對策及工程概述

依據民國102年「臺南市永康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之計畫方案，原規劃DA及DE幹線皆採重力排水方式，出口計畫水位約為EL+7.35~7.39m，但原規劃訂定之外水位條件，為三爺溪排水全線整治完成後狀況，並無規劃大灣抽水站，但由歷年觀測大灣排水實際水位，以及大灣低地淹水狀況，如圖9所示，現況DA及DE幹線出口於暴雨洪峰期間，實際外水位皆在EL+8.0以上，導致大灣低地區域於暴雨期間並無重力排水空間，局部低地甚至有外水倒灌溢淹之情形。

原高速公路以西排水業經永二街穿越至東側側車道匯入永勝街箱涵，排至大灣排水。為減輕大灣排水臨近低地淹水問題，除將原高速公路以西之排水路改向排入大灣小排六，並於大灣排水（大灣小排六上游）設置防洪閘門，避免大灣排水迴流溢淹至低地區域。將永二街以西之高地排水設置截流箱涵排入大灣小排六，低地區域於大灣小排七及臨近農田區分別設置抽水站及調節池，抽水出口設於防洪閘門下游，加強低地排水能力，待相關工程均完工後，將大幅降低大灣低地地區淹水問題。

本計畫分為五標案辦理，詳表3所示，本計畫為「大灣低地排水改善工程執行計畫」第二、四標案，整體改善工程位置如圖10及圖11所示。此外，大灣小排六屬永康區雨水下水道系統範圍，為配合「大灣低地排水改善工程執行計畫」執行，將專案辦理，並一同納入本次變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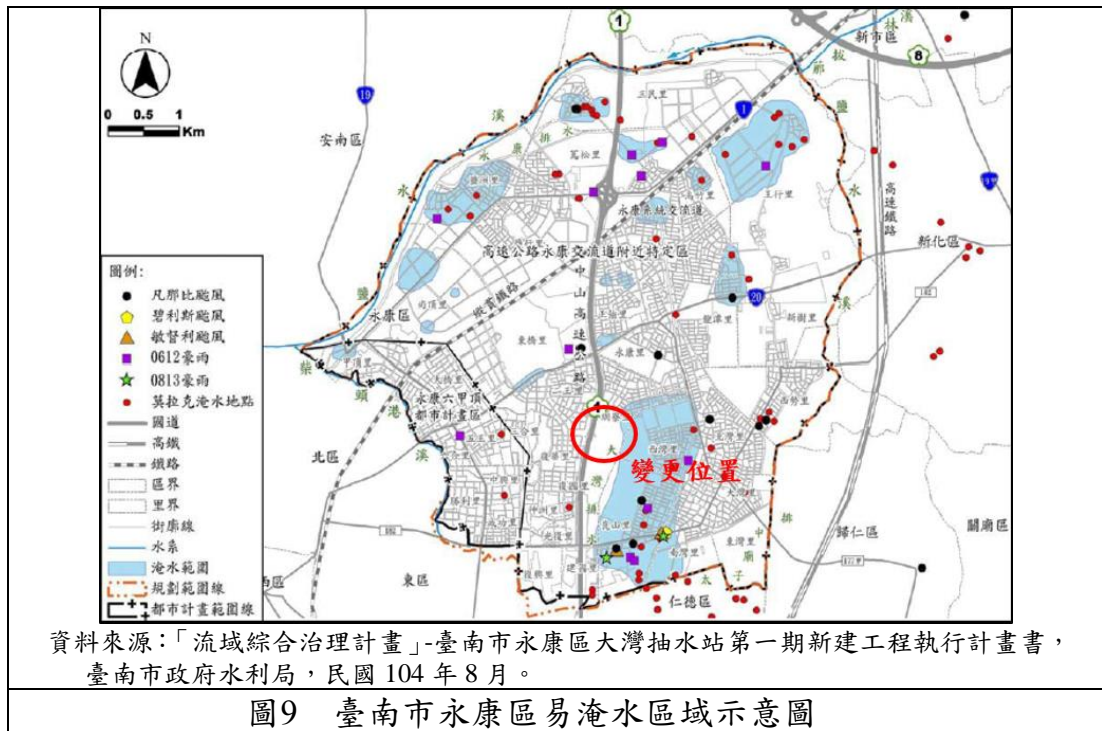


表3 大灣低地排水改善工程執行計畫表

項次	工程概述	工程目的	辦理情形
第一標	1. 大灣排水制水閘門	大灣抽水站前期工程，避免洪峰期間外水倒灌。	本局已自籌經費於104年6月完成工程發包。
	2. 國道中山高北上側車道截流箱涵 WxH=2.0x1.5m	截流高速公路以西高地逕流至大灣小排六。	
	3. 永勝街箱涵改建壓力箱涵	為承接永二街高地截流箱涵逕流。	
	4. 大灣A幹線出口段分隔牆	為專管排放永勝街壓力箱涵水量，以減輕對文化路低地排水頂托情形。	
第二標	大灣抽水站第一期新建工程	加強文化路週邊低地排水能力。	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施工中。
第三標	永二街 DA 幹線雨水下水道	截流永二街至國道高速公路間高地逕流。	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
第四標	大灣抽水站第二期新建工程	加強文化路週邊低地排水能力。	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後實施-工程設計階段。
第五標	永華路低地分流箱涵	確保文化路低地排水箱涵斷面足夠，無需改建。	末端與大灣小排7 銜接段需辦理用地徵收-工程設計階段。

資料來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103-108年)」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一期新建工程執行計畫書，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民國104年8月。



圖10 大灣地區進行中工程簡介示意圖



(一) 第一標及第四標：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新建工程

整體計畫於高地截流工程實施後，可大幅降低抽排需求，經評估5年重現期DA幹線洪峰流量可由現況63cms降低至37cms（集水面積約110公頃），其中，永華路新設分流箱涵分擔12cms，DA幹線主流箱涵分擔25cms。在高地截流後，大灣抽水站需負擔集水面積約183公頃（DA幹線低地110公頃、DE幹線73公頃），其Q5洪峰流量依原規劃比流量評估約57cms，故計畫考量經濟效益以及大灣小排七旁尚有大面積農地可供臨時滯蓄洪水，故設計抽排量採0.11cms/ha，大灣抽水站計畫抽排量20cms，因用地問題及淹水改善時效性考量，計畫分兩期實施辦理。

利用大灣小排七沿線，寬約15.5公尺之帶狀公有土地，配置大灣抽水站第一期工程（10cms），抽水設備採2部4cms及1部2cms豎軸式抽水機，且需能同時抽排大灣排水主流及大灣小排七流量，另設置2組撈污機、1部發電機，初步配置如圖12所示，惟考量現況有限空間致使整流長度不足之情形，計畫設置4部2cms豎軸式抽水機組及新建整流調節池，以滿足DA幹線20CMS抽水量需求並協助蓄洪，以利大灣排水西側集水區域加速導流至大灣排水，改善高速公路以東之積水情形，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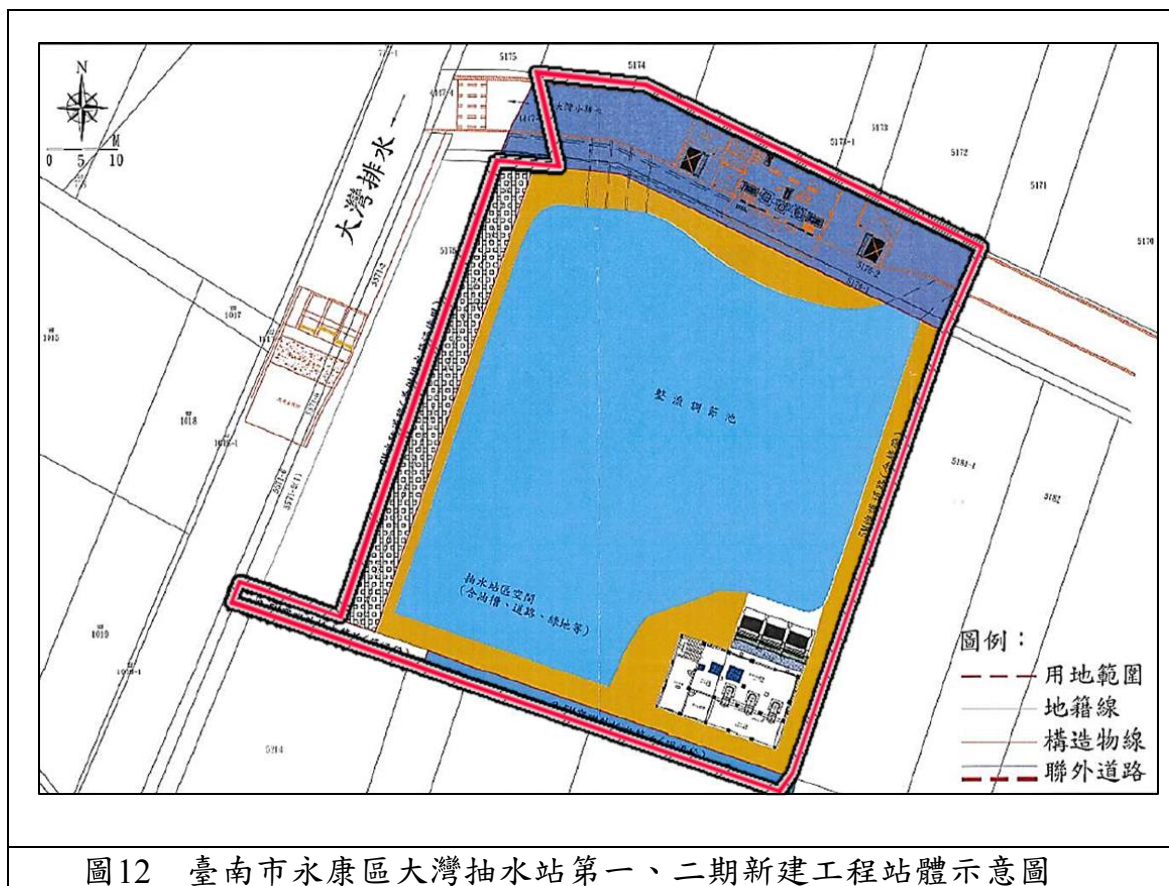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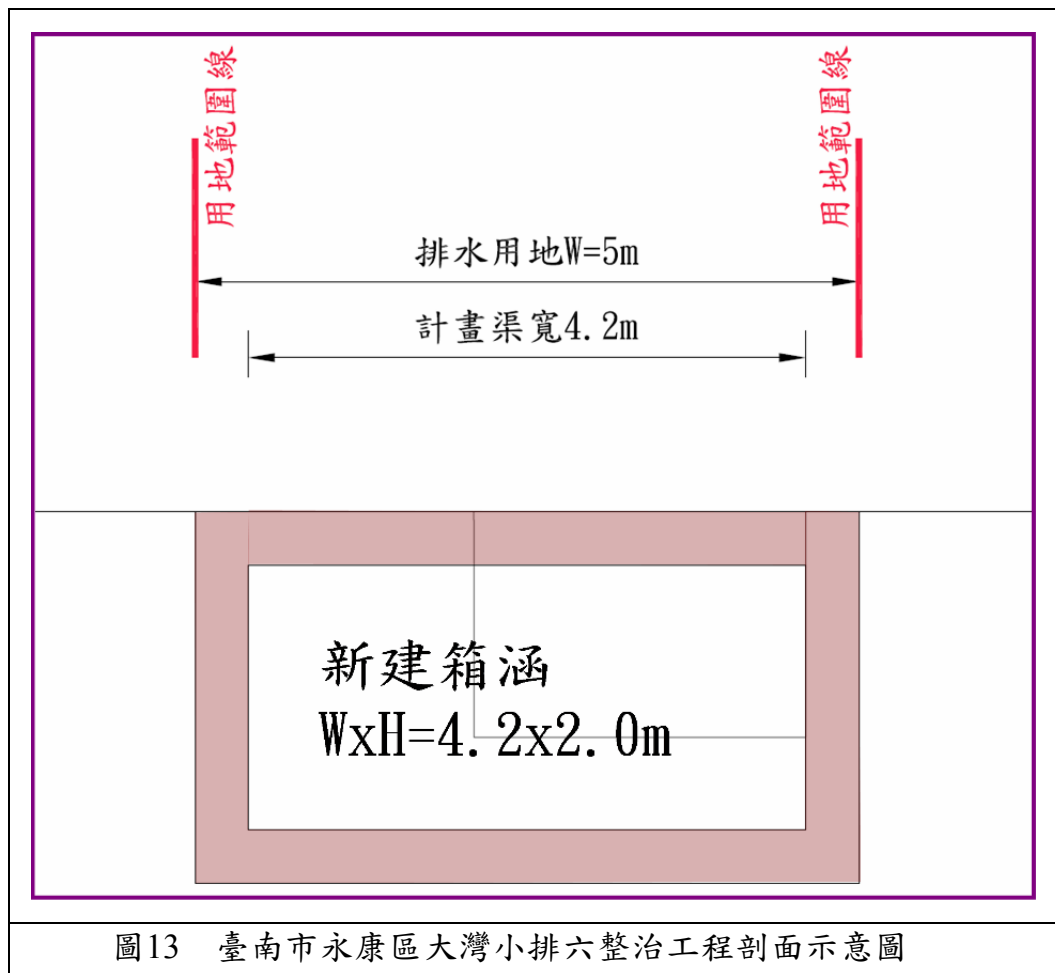


圖12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新建工程站體示意圖

(二) 專案辦理：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小排六整治工程

大灣小排六屬永康區雨水下水道系統範圍，在配合大灣地區低地排水整治之綜合治理工程後，承接高速公路以西之地表逕流，其集水面積將增加至50公頃，涵蓋農田、市區、工廠等排水。

永康DA幹線高低地逕流分離前，集水區流量皆屬大灣抽水站抽排範圍，為減少抽排量體，將集水區內高地流量截流至大灣小排六，使流量可平均分攤。然大灣小排六現況既有排水路寬度僅2~3公尺，通水斷面不足，因此考量現況環境與實際需求，大灣小排六整治工程計畫採箱涵設計，計畫用地寬度5公尺，排水設施內寬4.2公尺，工程剖面詳圖13所示。



柒、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為解決淹水問題之必要性

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因瞬間暴雨或持續豪大雨，造成住宅、工廠損害，影響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大灣排水沿線之西灣里、網寮里及崑山里等地區，皆為先天地勢相對低窪之區域，每逢颱風暴雨時，低窪地區幾無重力排水空間，淹水災情頻繁。為改善區域排水系統，解決淹水問題，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永康區大灣低地排水改善工程」須設置抽水站及排水箱涵，以利工程施作並符合未來實際管理使用之需求。

(二) 因應工程執行之急迫性

因治水工程具區域整體性及時效性，衡酌政府財力並配合整體工程效益，整體改善工程計畫共分為五標案辦理，「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為「大灣低地排水改善工程執行計畫」之第二、四標案，「永康區大灣小排六整治工程」則專案辦理。為利改善工程依限執行，以利後續用地取得及水利工程相關作業之執行，逐步改善地區淹水問題，以減少極端氣候及淹水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故本案具執行時效上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三) 排水環境營造之公益性

工程實施完成後，可改善暴雨洪峰期間，DA及DE幹線出口無法重力排水之問題，加速內水排除後，可降低大灣地區淹水風險，保護人口約6,000人。可減輕洪災，保障生命財產安全，附加效益如排水環境營造等，具其公益性。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位置即為三爺溪上游段「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永康區大灣小排六整治工程」之地點，都市計畫分區屬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農業區，配合上述工程之由，遂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詳表4、圖14、圖15）。

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仍應以原計畫為準。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變動情形（詳表5）。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 (大灣段)	農業區 (0.862)	抽水站 用地 (0.8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改善區域排水系統，解決淹水問題，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永康區大灣低地排水改善工程」之需求，須辦理分區變更，以利設置抽水站及排水箱涵工程施作。整治工程能減少極端氣候及淹水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故本案具執行時效上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2.大灣抽水站需負擔集水面積約183公頃，預計設置多部豎軸式抽水機組及新建整流調節池，以滿足DA幹線抽水量需求並協助蓄洪，以利大灣排水集水區域加速導流至大灣排水。 3.大灣小排六承接高速公路以西之地表逕流，將集水區內高地流量截流至大灣小排六，使流量可平均分攤，然現況既有排水路寬度僅2~3m，通水斷面不足，設置後排水路寬拓增至4.2m，集水面積增加至50公頃。 4.工程實施完成後，可降低大灣地區淹水風險，保護人口約6,000人。減輕洪災，保障生命財產安全，附加效益如排水環境營造等，具其公益性。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小排六整治工程 (文化段)	農業區 (0.218)	溝渠用地 (0.218)	

註：1. 表列面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 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3位四捨五入。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百分比 (%)
住宅區	840.517		840.517	23.71%	32.38%
商業區	41.530		41.530	1.17%	1.60%
工業區	815.170		815.170	23.00%	31.41%
零星工業區	6.603		6.603	0.19%	0.25%
保存區	0.058		0.058	0.00%	0.00%
旅館區	2.050		2.050	0.06%	0.08%
保護區	12.042		12.042	0.34%	-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 大學使用）	16.125		16.125	0.45%	0.62%
文教區（供私立南臺 科技大學使用）	9.551		9.551	0.27%	0.37%
文教區（供私立台南 應用科技大學使用）	13.410		13.410	0.38%	0.52%
農業區	880.490	-1.080	879.410	24.81%	-
河川區	57.560		57.560	1.62%	-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 專用區	10.810		10.810	0.3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0.581		0.581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 專用區	1.830		1.830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0		0.220	0.01%	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210		0.210	0.01%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760		0.760	0.02%	0.03%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0		1.19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610		0.610	0.02%	0.02%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13.256		13.256	0.37%	0.51%
經貿複合專用區	15.695		15.695	0.44%	0.60%
生活服務專用區	12.999		12.999	0.37%	0.50%
旅館專用區	0.436		0.436	0.01%	0.02%
小計	2,753.703	-1.080	2752.623	77.66%	69.49%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1）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 百分比 (%)
機關用地	41.052		41.052	1.16%	1.58%
國小用地	32.297		32.297	0.91%	1.24%
國中用地	21.730		21.730	0.61%	0.84%
國中小用地	9.628		9.628	0.27%	0.37%
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 使用）	7.560		7.560	0.21%	0.29%
高中（職）用地	23.010		23.010	0.65%	0.89%
水利用地	11.800		11.800	0.33%	0.45%
市場用地	3.710		3.710	0.10%	0.14%
公園用地	57.476		57.476	1.62%	2.21%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9.610		9.610	0.27%	0.37%
綠地	6.807		6.807	0.19%	0.2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15.909		15.909	0.45%	0.61%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00		1.400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1.327		1.327	0.04%	0.05%
停車場用地	8.744		8.744	0.25%	0.34%
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 地	1.034		1.034	0.03%	0.04%
墓地	12.790		12.790	0.36%	0.49%
自來水事業用地	2.130		2.130	0.06%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54		0.054	0.00%	0.00%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		10.240	0.29%	0.39%
社教用地	1.010		1.010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9.442		9.442	0.27%	0.36%
抽水站用地	2.042	+0.862	2.904	0.08%	0.11%
公用事業用地	0.170		0.170	0.00%	0.01%
廣場用地	1.096		1.096	0.03%	0.04%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 用）	6.588		6.588	0.19%	0.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205		7.205	0.20%	0.28%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2）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 百分比(%)	
公共設施 用地	廣場（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7.079		7.079	0.20%	0.27%
	河道用地	3.030		3.030	0.09%	0.12%
	污水處理廠用地	9.030		9.030	0.25%	0.35%
	電業設施用地	0.003		0.003	0.00%	0.00%
	溝渠用地	0.890	+0.218	1.108	0.03%	0.04%
	道路用地	366.665		366.665	10.34%	14.13%
	道路廣場用地	0.080		0.080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0.460		0.460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680		3.680	0.10%	0.14%
	道路用地（兼體育場使用）	0.522		0.522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	0.051		0.051	0.00%	0.00%
	園道用地	2.697		2.697	0.08%	0.10%
	高速公路用地	64.430		64.430	1.82%	2.48%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0.010		0.01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530		1.530	0.04%	0.06%
	縱貫鐵路用地	24.602		24.602	0.69%	0.95%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80		0.280	0.01%	0.01%
	小計	790.900	+1.080	791.980	22.34%	30.51%
合計	3,544.603		3544.603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594.511	+1.080	2595.591	--	100.00	

註：1. 表列面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及「保護區」之面積。

3. 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3位四捨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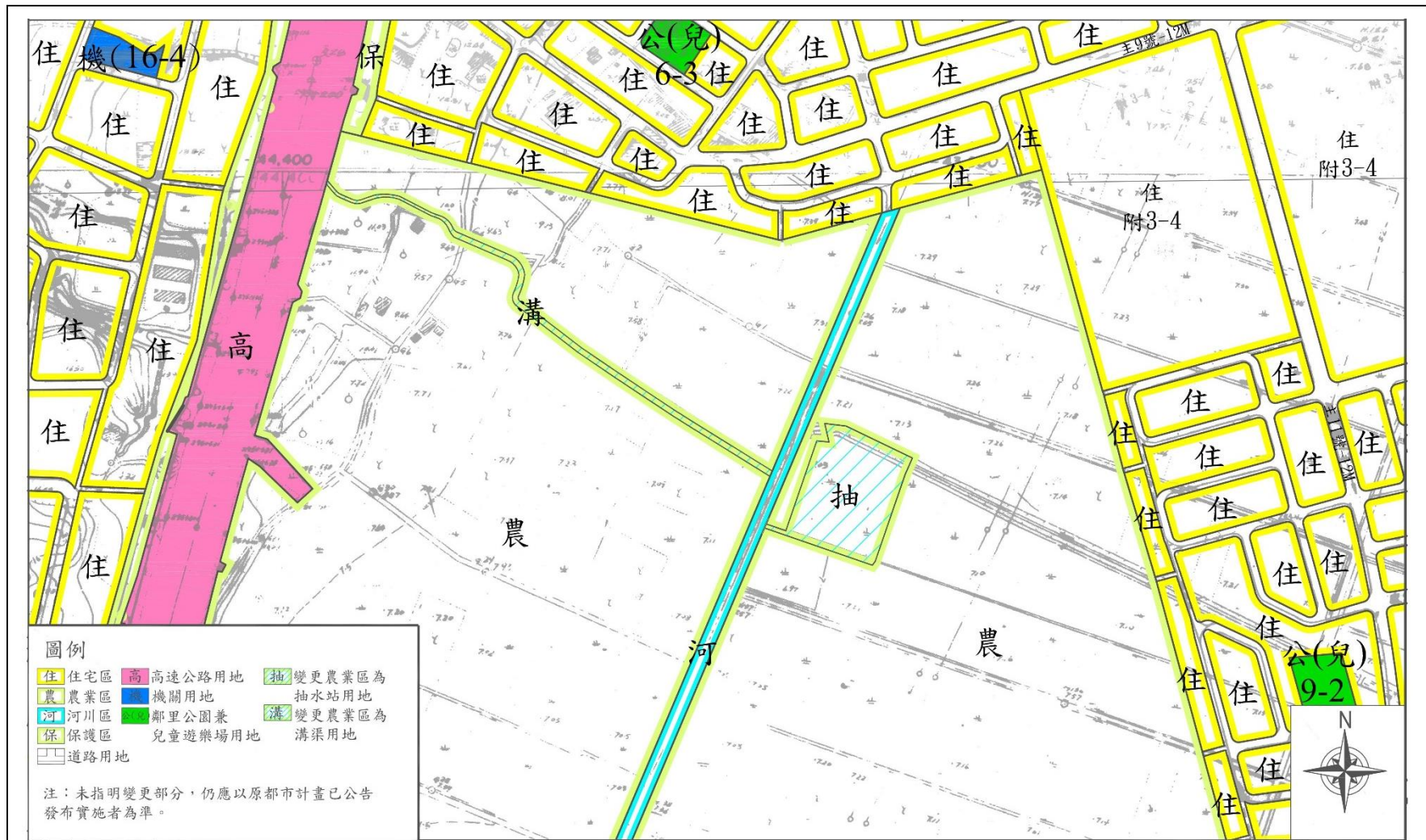


圖14 變更內容示意圖

註：圖示範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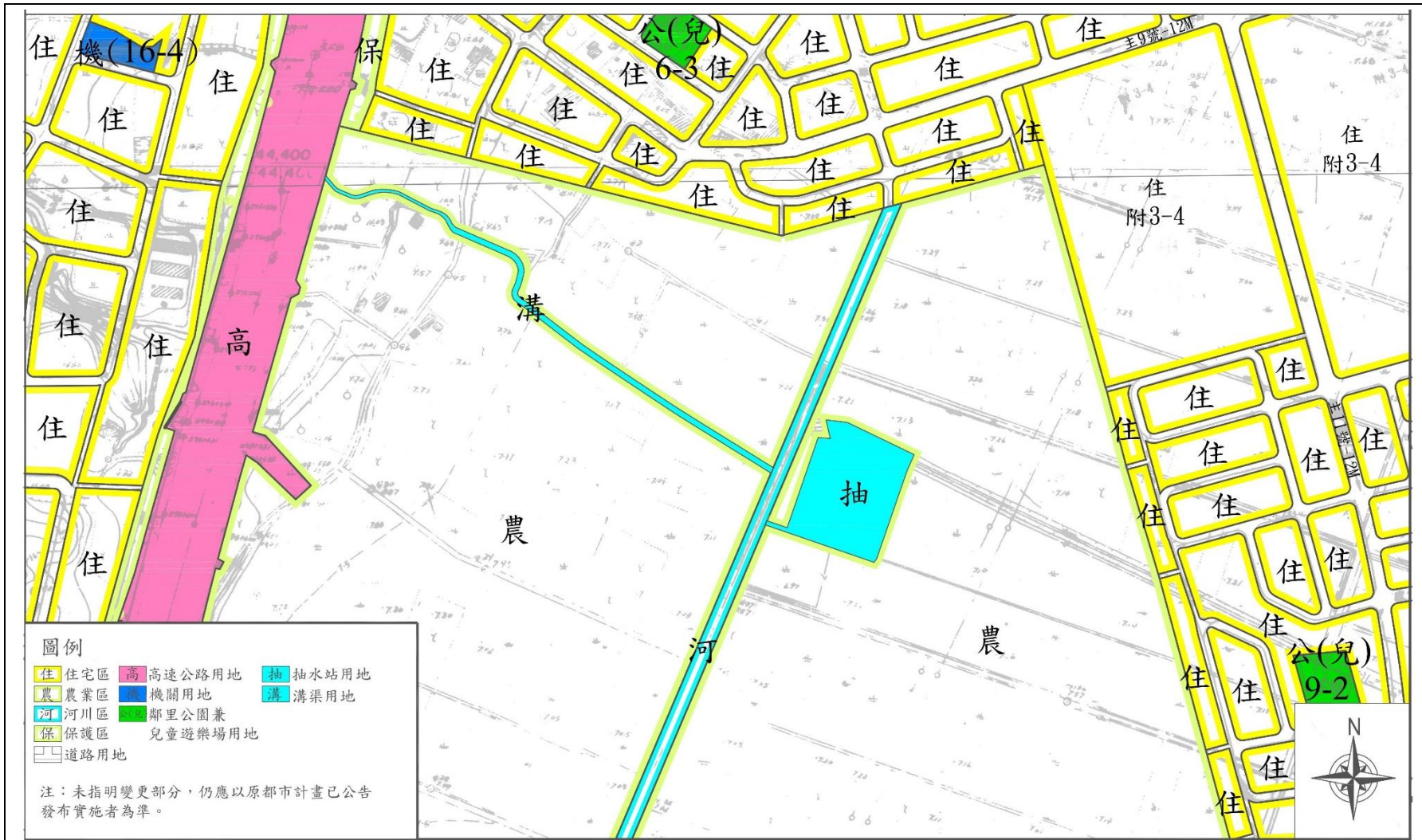


圖15 變更後示意圖

註：圖示範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三、後續因應措施

(一) 毗臨農業區後續處理及因應措施

為辦理「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新建工程」及『大灣小排六整治工程』，本府水利局自106年開始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先期會議及多場次協議價購會議以提早取得用地，其中抽水站位址與河川區間夾雜大灣段5176、5571-14等2筆地號土地，該土地所有權人均表示無徵購意願。

經綜合考量民眾需求、排水及為降低對鄰近農業環境影響，抽水站周邊規劃一定寬度隔離綠帶及足供農機通行之聯外道路，使與河川區夾雜之農業區能繼續維持農業使用及出入動線無虞；該區域給/排水系統亦配合重新規劃，避免影響該現有之農田灌溉排水（詳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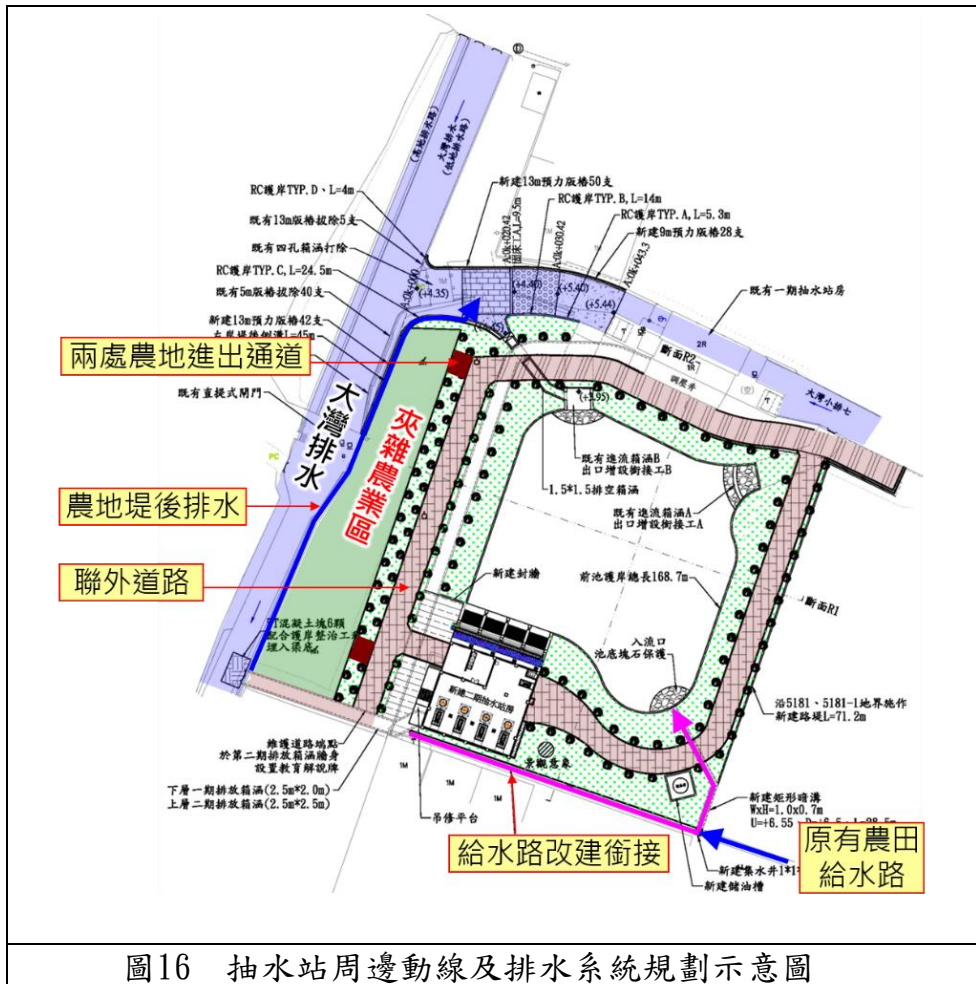


圖16 抽水站周邊動線及排水系統規劃示意圖

另本變更案對毗臨農地利用、農業設施及現有農田灌溉排水系統繼續維持農業使用尚無影響，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並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文（詳附件三）。

(二) 私有土地取得說明

本案變更範圍私有土地，本府水利局依土地徵收條例執行徵收前協議價購程序，於106~107年間辦理5場次協議價購會議，範圍內僅文化段994及995等2筆地號私有部分土地(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徵購。

本案於107年7月25日起辦理公開展覽，本府並依「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書面掛號通知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詳附件五)，惟至審議期間均未接獲相關陳情意見，後續將依法辦理徵購取得。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其中有28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中華民國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府水利局等，面積為0.976公頃，分別為大灣段4447-3（部分）、5176-1（部分）、5176-2（部分）、5177、5178、5179、5180、5181、5214-1（部分）、5571-2等9筆地號；文化段763-3（部分）、977、979、982（部分）、984（部分）、985、993（部分）、996（部分）、1008、1012、1014、1014-1、1015、1016、1017、1018、1021（部分）、1095（部分）等18筆地號，後續依撥用程序取得該土地。變更範圍內有3筆之私有土地，面積為0.104公頃，分別為文化段994（部分）、995（部分）等2筆地號（詳附件四），私有土地後續依法辦理徵購取得。

一、開發單位及期程

開發單位為本府水利局，工程施作預計於110年12月完工。

二、土地取得方式

公有土地後續依撥用之申請程序取得該土地；私有土地後續依法辦理徵購取得。

三、經費組成及來源

本工程之經費組成分為用地費及工程費，用地費由中央補助63%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工程費則全額由中央補助。

表6 實施進度及經費

變更前 土地使用 類別	變更後 土地使用 類別	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仟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購	市 地 重 劃	公 地 (撥 用)	捐 贈	土 地 徵 購 費 及 地 上 物 補 償 費	工 程 費	合 計			
農業區	抽水站 用地	公有	0.862			V		1.52	14.00	15.52	臺南 市政 府水 利局	民國 110 年12 月	中央編 列補助 及臺南 市政府 編列年 度預算
	溝渠 用地	私有	0.020	V									
		公有	0.198			V							
		小計	0.218	-									
合計(公頃)								1.080					

註：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表列面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附件一、臺南市政府重大設施認定函文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
承辦人：陳慧娟
電話：06-2986672-7662
傳真：06-297044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兩字第1061079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年)--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二期工程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1案，本工程屬本市治理水患之重大設施，工程所需土地奉
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作
業，請 查照。

說明：本府106年9月26日府水兩字第1061019714號函註銷。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慧娟
聯絡電話：02-89953716
電子郵件：hu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61006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年）
臺南市第7次經費調整表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含附件）

來
文

裝

訂

線

更新日期: 106032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 雨水下水道(獎補助費)經費調整表

單位:元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第6次核定經費		小計	修正後經費		小計	備註
					105	106		105	106		
1	臺南市	104-101R-0105-6731-001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KF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0	8,700,000	8,700,000	0	5,300,000	5,30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2	臺南市	103-101R-0105-6731-012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E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0	12,400,000	12,400,000	0	12,400,000	12,400,000	
3	臺南市	103-101R-0105-6731-015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東路TC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0	10,800,000	10,800,000	0	13,400,000	13,40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4	臺南市	103-101R-0105-6731-016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堤後崑山抽水站主體工程	55,600,000	61,000,000	116,600,000	55,600,000	25,000,000	80,60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5	臺南市	104-101R-0105-6731-014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CF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20,600,000	0	20,600,000	20,600,000	0	20,600,000	
6	臺南市	103-101R-0105-6727-0110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10,296,000	0	10,296,000	10,296,000	0	10,296,000	
7	臺南市	104-101R-0105-6713-0130	學甲區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抽水站新建工程	57,700,000	22,700,000	80,400,000	57,700,000	25,000,000	82,70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8	臺南市	106-201R-0202-6731-145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滯洪池工程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	10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9	臺南市	104-101R-0105-6731-017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CF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25,000,000	13,000,000	38,000,000	25,000,000	14,900,000	39,90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10	臺南市	104-101R-0105-6731-018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抽水站抽水機更新工程(一)-土建工程	100,000	26,500,000	26,600,000	100,000	26,500,000	26,600,000	
11	臺南市	105-201R-0105-6734-1350	北區	臺南市北區北成路B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00,000	27,200,000	27,300,000	100,000	20,000,000	20,10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12	臺南市	104-101R-0105-6727-0190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堤後土庫抽水站工程	0	30,900,000	30,900,000	0	30,900,000	30,900,000	
13	臺南市	104-101R-0105-6733-0200	南區	臺南市南區台86雨水下水道工程	28,505,000	11,400,000	39,905,000	28,505,000	21,235,000	49,74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14	臺南市	104-101R-0105-6705-0210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雨水下水道C幹線新設工程(第2期)	1,340,000	0	1,340,000	1,340,000	0	1,340,000	
15	臺南市	105-201R-0105-6731-133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永二街DA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0	21,500,000	21,500,000	0	18,720,000	18,72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16	臺南市	105-201R-0105-6731-190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一期新建工程	100,000	50,000,000	50,100,000	100,000	50,000,000	50,100,000	
17	臺南市	104-101R-0105-6717-0060	北門區	臺南市北門區蚶寮抽水站抽水機及撈污機更新工程	1,800,000	0	1,800,000	1,800,000	0	1,800,000	
18	臺南市	104-101R-0105-6717-0070	北門區	臺南市北門區南鯤鯓抽水站抽水機及撈污機更新工程	3,100,000	0	3,100,000	3,100,000	0	3,100,000	
19	臺南市	105-201R-0303-6700-1150	不分區	臺南市雨水下水道普查	0	16,200,000	16,200,000	0	8,830,000	8,83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更新日期: 106032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雨水下水道(獎補助費)經費調整表

單位:元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第6次核定經費		小計	修正後經費		小計	備註
					105	106		105	106		
20	臺南市	106-201R-0105-6731-830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二期工程(用地費)	0	21,000,000	21,000,000	0	34,650,000	34,650,000	1.本工程用地總經費110,000,000元 ·中央款補助63% 2.依實際進度調增費用
21	臺南市	105-201R-0105-6731-019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抽水站抽水機更新工程(二)-機電工程	100,000	37,000,000	37,100,000	100,000	32,000,000	32,10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22	臺南市	105-201R-0105-6731-004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40巷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0	2,500,000	2,500,000	0	3,200,000	3,20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23	臺南市	105-201R-0105-6731-020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聖龍街H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0	2,400,000	2,400,000	0	2,800,000	2,80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24	臺南市	105-201R-0105-6736-0010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抽水站相關抽水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0	4,200,000	4,200,000	0	0	0	本工程已提列「105年梅姬颱風災後易淹水地區急需改善工程」·本計畫取消辦理
25	臺南市	105-201R-0105-6733-0100	南區	臺南市南區灣裡抽水站柴油引擎及減速機汰舊換新計畫	0	6,300,000	6,300,000	0	0	0	本工程已提列「105年梅姬颱風災後易淹水地區急需改善工程」·本計畫取消辦理
小計					204,341,105	395,700,106	600,041,000	204,341,105	344,935,106	549,276,000	

更新日期: 106032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雨水下水道(設備及投資)經費調整表

單位:元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第6次核定經費		小計	修正後經費		小計	備註	本署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工程
					105	106		105	106			
1	臺南市	104-101R-0104-6727-0040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德洋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2	臺南市	104-101R-0104-6731-003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三崁店YC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940,000	0	1,940,000	1,940,000	0	1,940,000		委辦
3	臺南市	104-101R-0104-6735-0110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永安路A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1,110,000	0	11,110,000	11,110,000	0	11,110,000		委辦
小計					14,050,000	0	14,050,000	14,050,000	0	14,050,000		

更新日期: 106032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雨水下水道(業務費)經費調整表

單位:元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第6次核定經費		小計	修正後經費		小計	備註	本署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工程
					105	106		105	106			
1	臺南市	103-101R-0102-6707-0170	麻豆區	臺南市麻豆區(含麻豆交流道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5,720,000	8,111,000	13,831,000	5,720,000	8,111,000	13,831,000		
2	臺南市	103-101R-0102-6727-0180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地區、台南及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8,902,460	14,857,540	23,760,000	8,902,460	14,857,540	23,760,000		委辦
3	臺南市	103-101R-0102-6713-0190	學甲區	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5,000	5,875,000	5,880,000	5,000	5,875,000	5,880,000		委辦
4	臺南市	104-101R-0102-6701-0200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70,000	12,650,000	12,720,000	70,000	9,470,000	9,54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委辦
5	臺南市	105-201R-0102-6718-1380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800,000	3,000,000	3,800,000	800,000	1,100,000	1,90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委辦
6	臺南市	105-201R-0102-6728-1710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1,420,000	5,680,000	7,100,000	1,420,000	2,130,000	3,550,000	依實際進度調整	委辦
				小計	16,917,460	50,173,540	67,091,000	16,917,460	41,543,540	58,461,000		

附件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俊傑

電話：066322231#6191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b37@mail.tainan.gov.tw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8038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二期工程需求，申請本市永康區大灣段4447-3(1)號等30筆土地變更為抽水站用地（使用面積8,614平方公尺）及溝渠用地（使用面積2,182.79平方公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3月22日南市水兩字第1080358934號函。
- 二、前開30筆土地地段地號臚列如后：大灣段4447-3(1)、5176-1(1)、5176-2(1)、5177、5178、5179、5180、5181、5214-1、5571-2號、文化段763-3、977、979、982、984、985、993、994(1)、995、996、1008、1012、1014、1014-1、1015、1016、1017、1018、1021、1095號。
- 三、本案經貴局認定係改善永康區高速公路以東區域積水情形，提昇農業經營環境，本局同意變更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局長李朝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水利局

第1頁 共1頁



1080370732

附件四、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段號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原有土地使用分區	需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備考
1	大灣段	4447-3	4371.00	臺南市	農業區	1,033.00	抽水站 用地	部分變更
2		5176-1	559.00	中華民國		部分變更		
3		5176-2	1,109.00	中華民國		部分變更		
4		5177	837.00	臺南市		整筆土地		
5		5178	1,193.00	臺南市		整筆土地		
6		5179	1,710.00	臺南市		整筆土地		
7		5180	1,648.00	臺南市		整筆土地		
8		5181	1,489.00	臺南市		整筆土地		
9		5214-1	1,269.00	中華民國		部分變更		
10		5571-2	13.00	臺南市		整筆土地		
11	文化段	763-3	57.43	中華民國	農業區	8.40	溝渠 用地	部分變更
12		977	13.61	臺南市		整筆土地		
13		979	67.26	臺南市		整筆土地		
14		982	206.94	中華民國		部分變更		
15		984	243.72	中華民國		部分變更		
16		985	58.23	臺南市		整筆土地		
17		993	1,164.97	中華民國		部分變更		
18		994	2,202.99	江○○		部分變更		
19		995	117.49	江○○		部分變更		
20		996	1,059.26	中華民國		部分變更		
21		1008	1.37	臺南市		整筆土地		
22		1012	83.02	臺南市		整筆土地		
23		1014	57.23	臺南市		整筆土地		
24		1014-1	54.24	臺南市		整筆土地		
25		1015	38.40	臺南市		整筆土地		
26		1016	505.95	中華民國		整筆土地		
27		1017	66.99	中華民國		整筆土地		
28		1018	2.92	臺南市		整筆土地		
29		1021	111.30	中華民國		部分變更		
30	1095	2,154.33	中華民國	部分變更				

註：依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五、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鄒明志

電話：2991111轉6678

傳真：6325430

電子信箱：tmc@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074573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案」公開展覽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變更案自107年7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7年8月9日下午15時0分於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會議室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 二、計畫書、圖草案置於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永康區公所供民眾閱覽，另亦可至本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an/default.asp>）市政公告項，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下載檔案。

正本：江 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附件六、土地預為分割成果圖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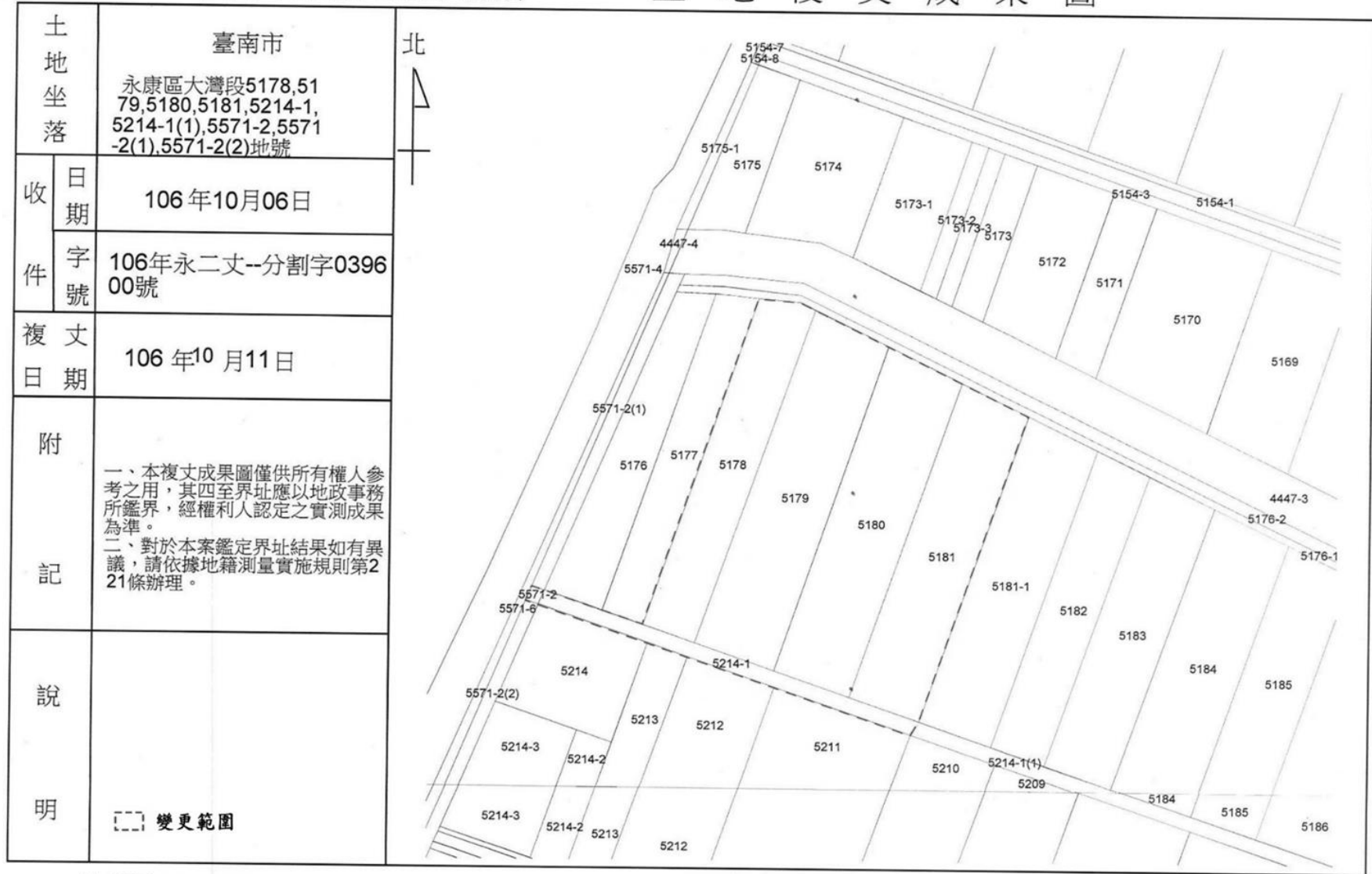
土地複丈成果圖



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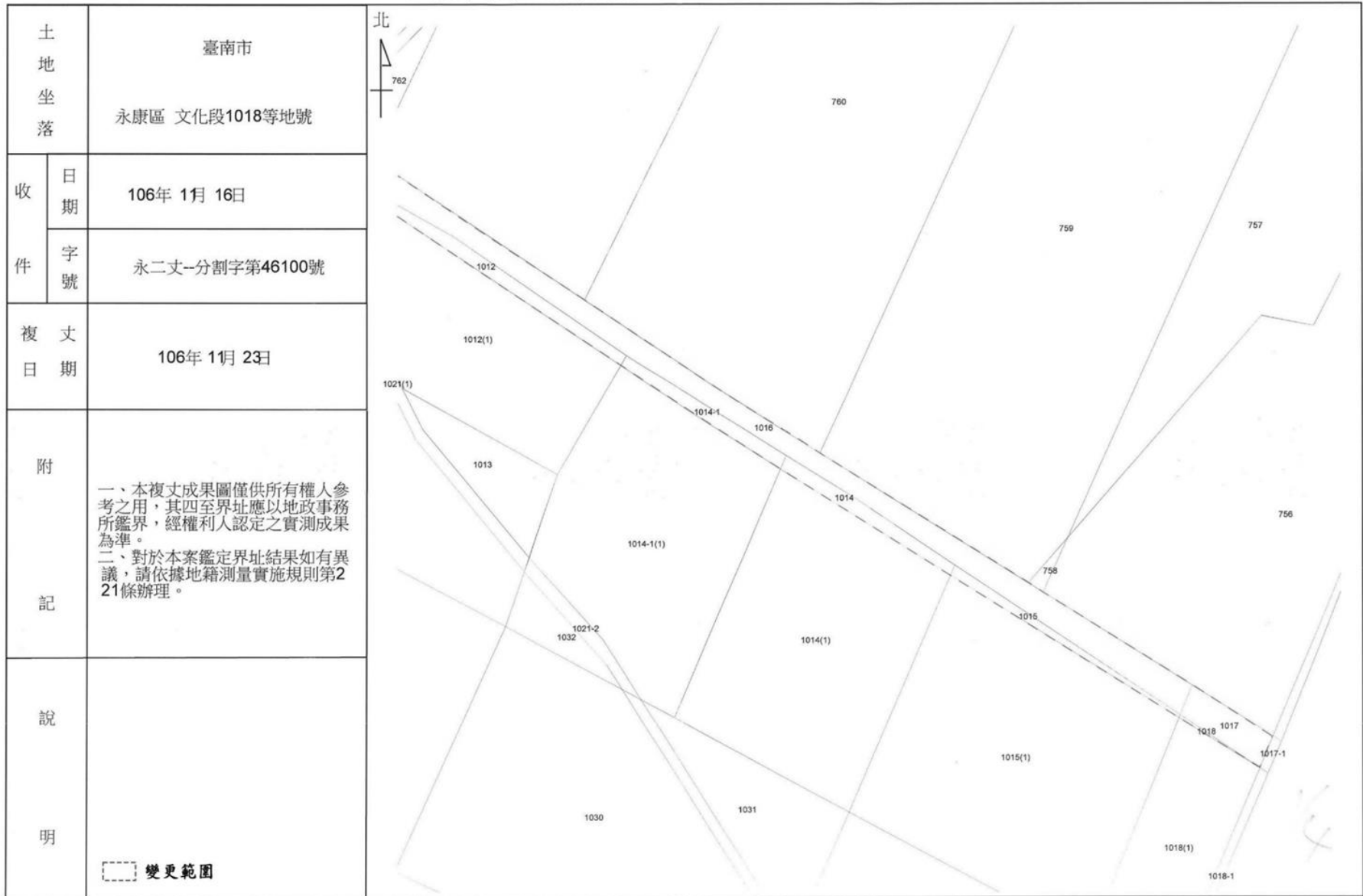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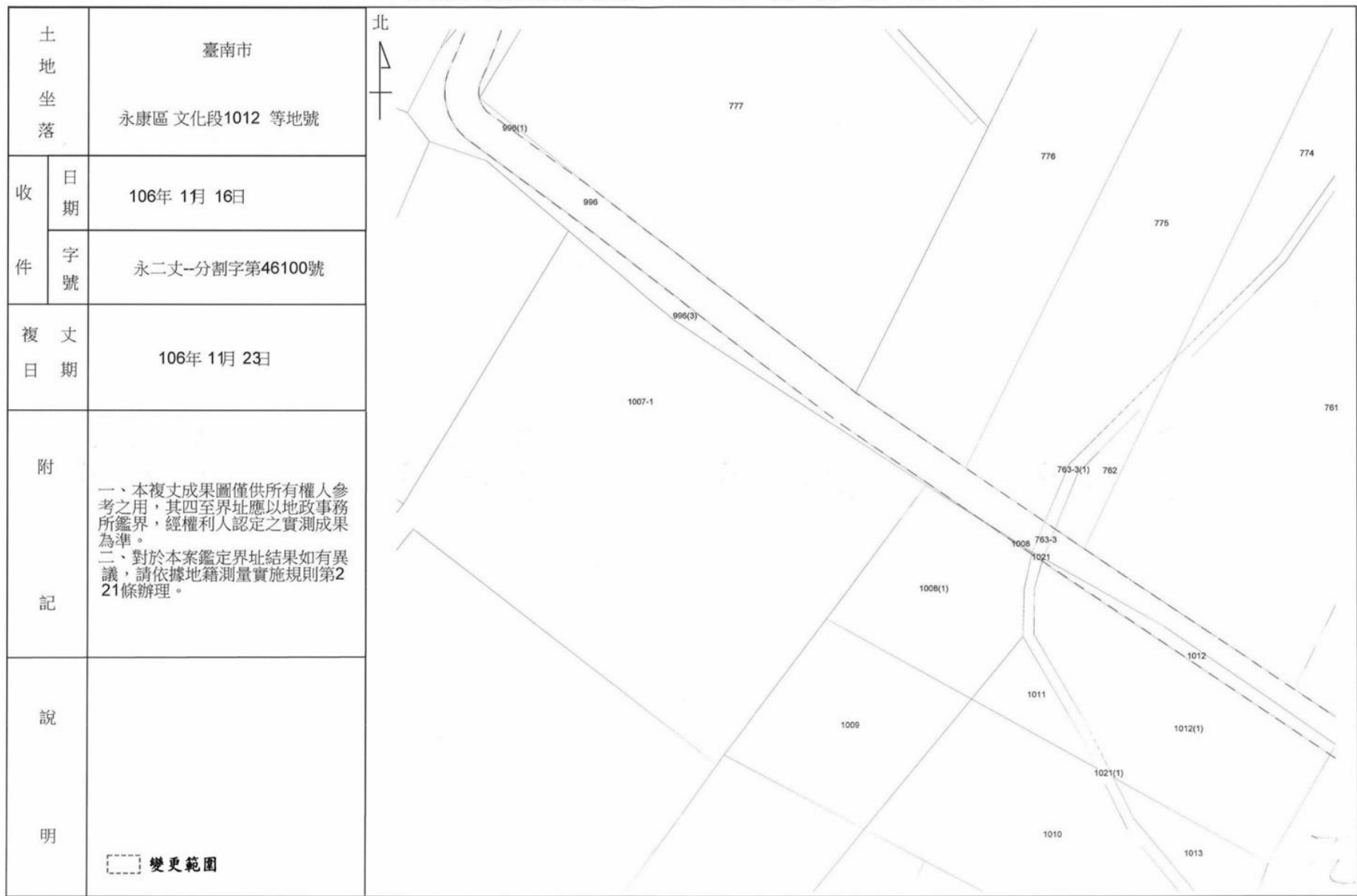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比例尺：1/500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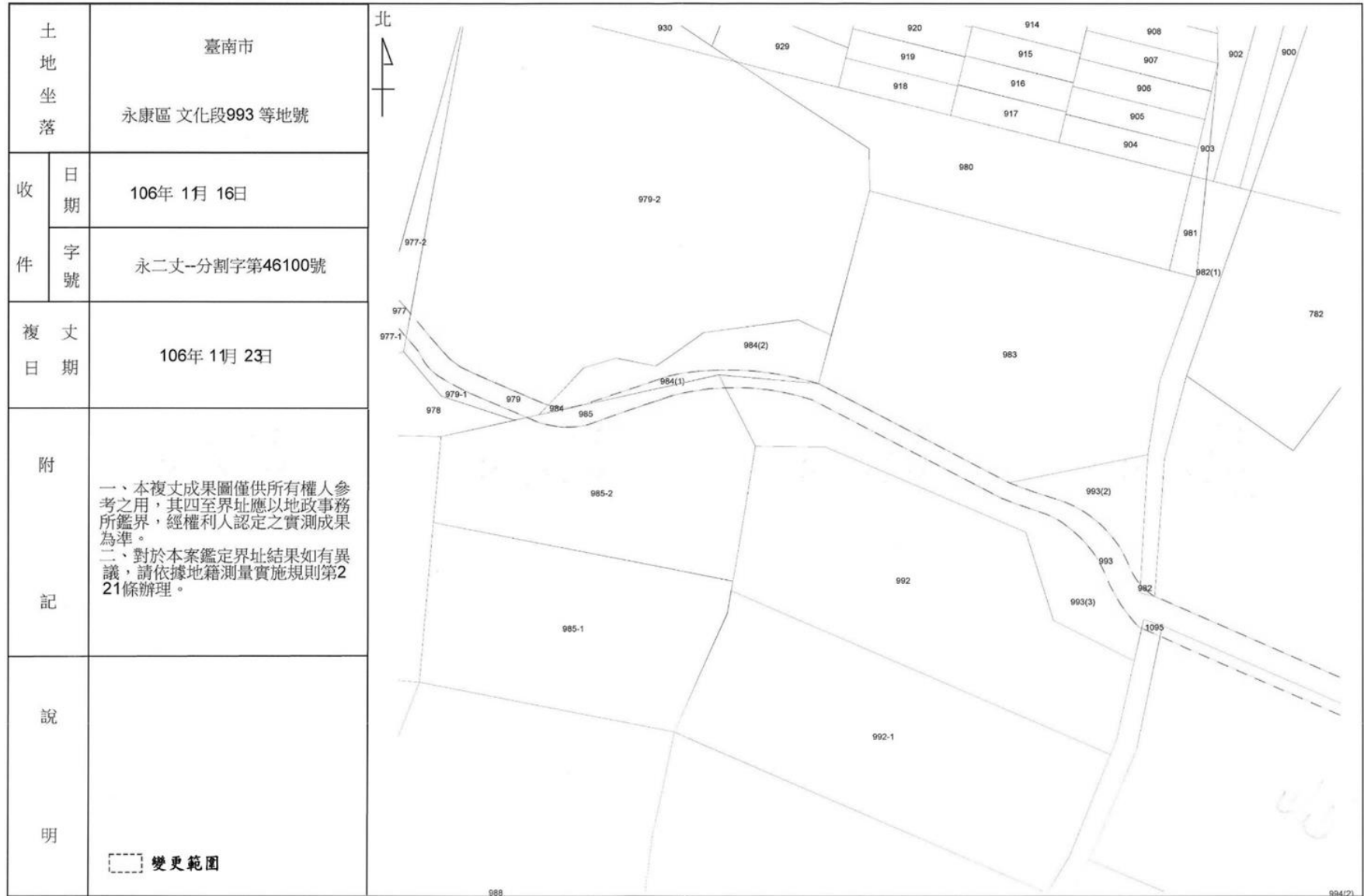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臺南市 永康區文化段996等地號	
收件	日期 106年1月16日	
	字號 永二丈--分割字第46100號	
複丈日期	106年11月23日	
附記	<p>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p> <p>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條辦理。</p>	
說明	<p>— 變更範圍</p>	

比例尺：1/500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比例尺：1/500

附件七、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1月22日
第75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孟諤 許兼副主任委員漢卿代理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四、紀錄彙整：羅介奴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市立圖書館總館開發)」案

第二案：「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第 8 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三案：「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十公園整體規劃)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 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機 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案

第六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案

第六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水利局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永康區大灣低地排水改善工程」，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需要，擬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並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水兩字第 1061079486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時整假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除將永康區大灣段 5177 地號土地納入變更範圍，以利週邊工程界面整合及提高區域防洪能力，並加強說明變更內容對區域排水之影響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1 決議欄。

附表 1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1	劉○德 大灣段 5177 地號	有關臺南市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105-106 年)--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二期工程用地劃設，未將本人所有大灣段 5177 地號土地劃入用地範圍，將造成本人土地難以規劃使用，地價將大幅滑落。	建請將本人所有永康區大灣段 5177 地號土地，納入工程用地範圍內。	1. 本案經評估若增加劃入大灣段 5177 地號，可增加滯洪調節池空間，有利於因應現今氣候變遷、暴雨集中之趨勢，另一方面增加緩衝綠帶亦可美化抽水站環境、減輕對鄰地 5176 地號之衝突感、提昇整體水域空間美質，維護道路亦可略為加寬，以方便重型機具進出，故建議將大灣段 5177 地號劃入大灣抽水站第二期工程用地，可有利於週邊工程界面整合以及提高區域防洪能力。 2. 本案用地屬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經費尚無虞。	酌予採納。 理由： 依水利局評估，將大灣段 5177 地號納入變更範圍，有利週邊工程界面整合及提高區域防洪能力。

附件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3月5日第
941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4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新編號第 10 案及第 26 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電信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學校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學校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5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園區計畫）案」。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 主要計畫案」。

第 7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案」。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九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原「公(兒)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107142453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基於治水之需求變更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惟變更後將使夾雜於河川區間之農業區土地形成畸零不整，其後續處理及因應措施，應請臺南市政府納入計畫書妥予補充敘明。

二、為維護本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請將本案變更對毗臨農地利用、農業設施及現有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影響與後續保持農業使用措施等，詳予補充敘明外，並將農業主管機關之正式書面文件一併納入計畫書。

三、依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部分私有土地，將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故請補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與處理情

形。

四、計畫書之實施進度與經費，有關公有土地取得方式修正為依「撥用」之申請程序辦理，以資妥適。

五、計畫書、圖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
 (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 案
 計畫書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規劃單位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都市計畫科 技證字第000205號
技師執業 圖記及簽名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